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0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高建文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16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7 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8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0 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
21 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2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23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
24 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
25 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
26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7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
28 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
29 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
30 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
31

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3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附表所示3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雖曾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至3所示之罪犯罪類型皆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相同，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復斟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回覆意見略以：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19分 許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54分許 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12年1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934號
最後法院 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1號
審判 日期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16日	113年6月12日
確定 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4日	112年12月14日	113年10月8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①編號1、2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142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 ②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1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870號